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)于2018年1月4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2), 详见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公告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 雷自合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)。

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,雷自合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,根据《上市公 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 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雷自合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尚未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- 1、截止本公告日, 雷自合先生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 - 3、雷自合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后续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



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雷自合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